

法規名稱:(廢)機動車輛噪音檢查人員訓練辦法

廢止日期:民國 85 年 04 月 10 日

## 第 1 條

本辦法依噪音管制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

## 第 2 條

機動車輛噪音檢查人員之訓練(以下簡稱本訓練),由中央主管機關主辦 ,或委託有關機構辦理。

#### 第 3 條

本訓練受訓人員以交通監理機關、各級環境保護主管機關、交通部核准之 汽車委託代檢驗廠商、中央主管機關認可檢驗機構、汽機車製造廠、合格 之汽機車修理廠及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機關(構)所薦送人員為限。 受訓人員須由薦送機關(構)檢具證明文件,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合格後 始得參加訓練。

## 第 4 條

本訓練分學科與術科;內容包括機動車輛原地及加速噪音檢驗。訓練課程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。

#### 第 5 條

學科考試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,六十分為及格;術科以答對百分之八十以上為及格。

各科成績均及格者,始認定為訓練合格。

#### 第6條

經本訓練合格者,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合格證書。

#### 第 7 條

中央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,得舉辦本訓練之在職訓練,調訓執行業務之檢查人員。



檢查人員對於前項調訓不得拒絕之。

# 第 8 條

具有左列情形之一者,由中央主管機關或地方主管機關報請中央主管機關 撤銷其合格證書:

- 取具合格證書之檢查人員,經主管機關查證未在其任所執行職務屬實,並經書面通知改進不遵行者。
- 二 可歸責於檢查人員致事業或公私場所違反法令經主管機關處分停工 、停業者。
- 三 違反第七條第二項規定,情節嚴重者。

合格證書經撤銷者,自撤銷之日起五年內不得再請領本訓練合格證書。

# 第 9 條

受訓人員所需訓練費用由各薦送機關(構)負擔。

# 第 10 條

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